

**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环保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，并向我们提交了议案相关资料。经我们认真审阅，认为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环保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是关联人拟投资公司已参股的环保产业基金，与公司前期的投资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向环保产业拓展的战略发展方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何绪文、钟洪明、傅瑜、房坤

2018年5月30日